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海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

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